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PWSC96/01-02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1/F/2/2

立法會財務委員會轄下的工務小組委員會 第十二次會議紀要

日期：2002年2月27日(星期三)
時間：上午10時45分
地點：立法會會議廳

出席委員：何鍾泰議員, JP (主席)
陳偉業議員 (副主席)
丁午壽議員, JP
何秀蘭議員
李家祥議員, JP
李華明議員, JP
涂謹申議員
陳婉嫻議員, JP
陳鑑林議員
單仲偕議員
劉江華議員
鄭家富議員
羅致光議員, JP
譚耀宗議員, GBS, JP
鄧兆棠議員, JP
胡經昌議員, BBS
黃成智議員
葉國謙議員, JP
劉炳章議員
馬逢國議員

缺席委員：黃宏發議員, JP
黃容根議員
劉健儀議員, JP
劉慧卿議員, JP
石禮謙議員, JP

出席公職人員	：謝曼怡女士, JP 李承仕先生, JP 司徒高義先生, JP 謝小華小姐 郭禮莊先生, JP 吳錦池先生 劉震先生 麥嘉為先生 孔郭惠清女士, JP 黎陳芷娟女士 李國權先生 鮑紹雄先生, JP 黃兆鈞先生 梁熾輝先生 馬紹良先生 梁卓文先生 梁永恩先生 岑共社先生 高贊覺先生, JP 梁孟釗先生	庫務局副局長(3) 工務局局長 環境保護署副署長 庫務局首席助理局長(工務) 渠務署署長 渠務署總工程師／工程管理 環境食物局首席助理局長(B)1 渠務署總工程師／顧問工程管理 環境食物局副局長(A) 食物環境衛生署副署長(行政及發展) 食物環境衛生署助理署長(行動)2 建築署署長 建築署工程策劃總監3 教育統籌局首席助理局長(9) 教育署首席教育主任(基礎設施) 教育統籌局首席助理局長(1)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副秘書長(1) 建築署總技術顧問／資助工程 水務署署長 水務署助理署長／建設及設計
列席秘書	：薛鳳鳴女士	總主任(1)6
列席職員	：吳文華女士 簡麗嫦女士	助理秘書長1 高級主任(1)9

經辦人／部門

總目 704 —— 渠務

PWSC(2001-02)104 120CD 西貢雨水排放系統改善計劃

胡經昌議員察悉，是項工程計劃的擬議設計顧問工作定於2002年8月展開，至2005年12月完成，而有關的建造工程則定於2005年12月開始進行，至2008年12月完成。他關注到，西貢的水浸問題要待有關的雨水排放系統改善工程於2008年年底完成後才會得到解決，並詢問為何設計顧問工作需時超過3年才能完成。胡議員亦察悉，當局計劃於2002年7月動工建造擬議的一段280米箱形暗渠，有關工程於2004年12月完成。他質疑為何此工程項目需時兩年半之久。

2. 渠務署署長回應時表示，當局必須為是項工程計劃進行環境影響評估(下稱“環評”)及收地工作。擬議的設計顧問工作的時間表已計及此項工程計劃的環評及收地程序所需的時間。至於擬在沙下的下游敷設的一段箱形暗渠的建造工程，渠務署署長表示，此工程項目將會提前進行，並會納入由土木工程署進行的304CL號工程計劃下的道路工程合約，該項工程計劃將於2002年7月展開。作出這項委託安排，是為免重複挖掘和修復道路，而且亦可節省成本。渠務署署長又表示，擬建的箱形暗渠將由3條管道組成，渠身的闊度為9米。

3. 陳偉業議員察悉，待擬議的雨水排放系統改善工程完成後，西貢區的整體防洪水平會提升至能夠抵禦五十年一遇的暴雨。他記憶所及，過去一些有關雨水排放系統改善工程的建議，均採用重現期為二百年一遇而非五十年一遇的防洪標準。因此，他要求當局闡明有關的防洪策略，以及防洪標準不同的雨水排放系統所採用的設計準則。

4. 工務局局長解釋，基本上，當局在設計全港各區的不同雨水排放系統時，均採用相若的設計準則。就市區而言，排水幹渠的指定防洪水平是能夠應付二百年一遇的暴雨，這樣可確保有關的排水幹渠具備足夠的防洪能力，以防止市區出現廣泛區域性水浸。至於市區支流網絡的防洪水平，則是能夠應付五十年一遇的暴雨，這是因為排水支渠所服務的集水區範圍相對較小。就主要河流、鄉郊排水渠和鄉村防洪計劃的設計而言，基於土地需求及水浸對社會和經濟的影響等考慮因素，其防洪水平是能夠應付五十年一遇的暴雨。渠務署署長表示，就此項工程計劃而言，由於所涉及的河流屬於影響範圍較小的鄉郊排水渠，當局認為把防洪水平設定為能夠抵禦五十年一遇的暴雨已屬恰當。

政府當局

5. 應陳偉業議員的要求，渠務署署長答允提供一份文件，解釋防洪策略及以何準則決定採用不同的防洪標準。

6. 此項目在席上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PWSC(2001-02)102 61DR 新界東北部鄉村污水收集系統第2期

7. 委員察悉，環境事務委員會曾於2001年11月26日會議上討論此項目。

8. 此項目在席上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總目 703 —— 建築物

PWSC(2001-02)105 11NB 更換沙田富山火葬場的火化爐

9. 委員察悉，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曾於2002年1月28日討論是項建議。

10. 劉江華議員特別提到，附近居民曾多次投訴富山火葬場的現有火化爐排出黑煙及傳出惡臭。他查詢將會購置的4個新火化爐預期可達到的運作水準為何。建築署工程策劃總監3表示，該4個新火化爐大概會從美國或歐洲進口，其設計會符合最新的環保標準，不會排出黑煙或發出臭味。該等火化爐亦設有一些裝置，用以過濾微粒和廢氣如二氧化碳、硫磺及二噁等。食物環境衛生署(下稱“食環署”)會持續監察和審核新火化爐排出的氣體，以確保所排出的氣體符合現行的環保規定。此外，該等火化爐會裝置自動監察系統，連接環境保護署(下稱“環保署”)及富山火葬場管理處，一旦火化爐排出的廢氣超出指定限制，有關人員便會即時到場處理。

11. 劉議員從政府當局得悉，機電工程署會負責新火化爐的維修保養，他對機電工程署的維修保養工作成效表示懷疑，因為事實證明，由該署負責保養的現有火化爐運作未如理想。他要求政府當局保證日後會為該等新火化爐進行有效的維修保養。建築署工程策劃總監3回應時重申，新火化爐會採用最新的火化技術和先進設計，能把有害物質過濾，並大大改善排出的氣體質素。如有需要，機電工程署會為新火化爐更換配件。再加上上述完善的環境監察機制，政府當局有信心新火化爐日後排出的氣體將會繼續符合指定的環保標準。應劉議員的要求，政府當局同意提供進一步資料，說明在此項工程計劃下設置的新火化爐的維修保養計劃。

政府當局

12. 馬逢國議員詢問，過去的維修保養工程對火葬服務造成多大影響。食物環境衛生署副署長(行政及發展)(下稱“食環署副署長(行政及發展)”)回答，在過去兩年，富山火葬場每個火化爐每年平均有62天進行維修保養工程。

13. 陳偉業議員查詢現有火化爐在購置時的預計使用年限，以及該4個新火化爐的預計使用年限。建築署工程策劃總監3表示，現有的火化爐建於1984年，符合當時

規定的標準。該等火化爐在購置時的預計使用年限約為15年，而4個新火化爐在持續獲得保養的情況下，預計使用年限為15年至20年。

14. 陳偉業議員質疑，火化爐只有15年使用年期似乎太短，實在不合理。建築署工程策劃總監3解釋，現有的火化爐目前仍在運作，但近年經常需要進行維修，以致影響了為市民提供的火葬服務。事實上，這些火化爐已使用了16年，現已到期更換，進行維修並不符合經濟原則。再者，這些火化爐的運作未能符合現行的環保標準。因此，當局認為恰當的做法是更換現有火化爐，以確保能夠提供有效的服務，以及符合現時的環保規定。

政府當局

15. 主席及陳偉業議員要求當局闡明根據甚麼準則計算出新火化爐的預計使用年期為15年至20年。建築署工程策劃總監3解釋，根據現有火化爐的運作經驗，當局預期新火化爐的維修保養費用會日益增加，而且關閉火化爐進行維修的時間會越來越多，從而計算出合乎經濟效益的預計使用年限。主席認為，隨着科技不斷進步，任何人都有理由期望新購置的火化爐會比現有火化爐更為耐用。陳偉業議員進一步詢問，當局可否從有關的製造商或供應商取得關於新火化爐的使用年限資料。建築署工程策劃總監3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手頭上並無這些資料。他答允在有關的財務委員會會議前提供關於新火化爐的預計使用年限的進一步資料，當中亦會加入機電工程署的意見。

16. 李華明議員同樣關注到，新火化爐的15年使用年期未免太短。他查詢新火化爐的預計使用率。食環署副署長(行政及發展)表示，現有的火化爐在過去兩年的使用率約為90%。目前，現有的4個火化爐每天合共提供12個服務時段。設有4個火化爐的新火化爐房建成後，每天會提供合共20個時段。新火化爐能夠提供更多時段，是由於其火化效能得到提升。如每天的開放時間維持不變，將可紓緩火化爐現時頻密的使用率。她預料，隨着火葬服務更普遍為人接受，火化爐的使用率將會穩步上升。

17. 李華明議員詢問，當局會否在此項工程計劃下設立保安措施，以防止再次發生火化爐操作人員盜竊財物的事件。食環署副署長(行政及發展)回答時表示，該火葬場將會裝置棺木自動運送系統，使棺木由儀式禮堂運送至火化爐的過程可以不經人手。此外，亦會裝置閉路電視系統，監察運送棺木的過程。胡經昌議員詢問，棺木自動運送系統一旦發生故障，將有何應急措施防止盜竊。食環署助理署長(行動)2證實，即使棺木自動運送系

統暫停運作，閉路電視系統仍能監察火化爐房內的保安情況。

18. 馬逢國議員詢問當局有否物色火化爐供應商，以及將會如何制訂招標規格。建築署工程策劃總監3回答時表示，美國、德國及其他歐洲國家有多個供應商經銷新火化爐。招標文件會採用火化爐的性能規格，而不會根據某一火化爐供應商提供的資料制訂。主席建議，該等規格應盡可能以一般用語撰寫，使各個供應商均有公平機會競投採購合約。

19. 鑒於附近居民多次作出投訴，陳偉業議員質疑富山火葬場的現址是否提供火葬服務的適當地點。食環署副署長(行政及發展)表示，富山火葬場建於1985年，現時與附近住宅的最短距離為250米。政府當局有信心，當更換工程完成後，該火葬場必能符合最新的環保規定，而火葬場的運作亦不會對附近居民造成滋擾。

20. 劉江華議員詢問有否任何國際標準規範火葬場與民居之間的可接受距離。他特別指出，當區內的居者有其屋計劃屋苑及私人住宅發展全部入伙後，富山火葬場附近將有6萬至7萬名居民。有鑒於這方面的發展，沙田區議會曾提出關注，指該火葬場的現址長遠而言並不適當。劉議員詢問政府當局在這方面有否較長遠的計劃。

21. 食環署副署長(行政及發展)表示，縱使可能有國際標準規範火葬場與民居之間的距離，但香港人口稠密，這些標準是否切合香港的環境亦成疑問。就此方面，她證實，除了空氣質素的影響外，政府當局亦已在環評研究中確定，透過此項工程計劃的設計，可把該火葬場對景觀的影響減至最低。至於區內人士對此項工程計劃的意見，食環署副署長(行政及發展)表示，政府當局已徵詢沙田區議會的意見，並認為地區人士並非強烈反對此項工程計劃。她向委員保證，政府當局會竭力減低該火葬場對附近居民的影響。她補充，火葬場一般不會受到市民歡迎，她希望委員明白，要另覓地點搬遷現有的火葬場是十分困難的。

22. 主席記得，就立法會議員代表團去年到歐洲考察時所見，一些歐洲國家的火葬場所採用的設計完全無損景觀。他建議，香港新建／重置的火葬場在設計方面應更加着重美感。

政府當局

23. 劉江華議員預料，當富山火葬場附近一帶在未來六、七年內全部入伙後，居民必然要求遷移該火葬場，政府當局將會遇到龐大壓力。因此，他促請政府當局在這方面作出較長遠的計劃。食環署副署長(行政及發展)表示，政府當局在籌劃此項工程計劃時，已考慮到富山火葬場附近一帶的未來人口。環境保護署署長批准有關此項工程計劃的環評報告時，亦已考慮此項因素。應劉議員的要求，食環署副署長(行政及發展)答允在有關的財務委員會會議前提供一份文件，詳細解釋在籌劃此項工程計劃時如何兼顧富山區的長遠發展。

24. 李華明議員查詢香港其他火葬場有何更換計劃。食環署副署長(行政及發展)回答時表示，本港目前有6個火葬場，合共設有32個火化爐，全由食環署負責管理。歌連臣角火葬場已於1995年至2001年期間更換火化爐，並已根據《空氣污染管制條例》向環保署領取有關牌照。由於其餘5個火葬場的每小時設計火化量少於500公斤，因此這些火葬場無需向環保署申領牌照。葵涌火葬場及鑽石山火葬場的使用年期快將屆滿。葵涌火葬場的重置工程業已展開，將於2002年年底完工。鑽石山火葬場更換火化爐的工程屬乙級工程計劃，現正進行環評研究。這項工程計劃定於2003年展開，於2005年完工。食環署副署長(行政及發展)補充，政府當局會密切留意和合石火葬場及長洲火葬場提供的服務，並會在適當時候制訂更換計劃。

25. 此項目在席上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總目708 —— 非經常資助金及主要系統設備

PWSC(2001-02)106 30EC 為最後一期學校改善計劃下的學校進行建造工程

26. 劉炳章議員申報利益，表明他任職的顧問公司或會競投擬議學校改善工程的合約。

27. 陳偉業議員指出，學校的廣播系統及警報系統所發出的噪音經常滋擾鄰近居民。他詢問是項工程計劃會否包括這方面的改善工程，以盡量減低噪音滋擾。建築署署長表示，當局會盡可能把最後一期學校改善計劃下的學校設施提升至2000年設計標準，而此項工程計劃中亦已加入學校廣播系統及警報系統改善工程。舉例而言，校舍的每一層均會安裝一個低音量警鐘，以代替整

政府當局

座校舍現時裝設的一個高音量警鐘。主席建議當局向現有學校發出使用揚聲器的適當指引，以期盡量減低噪音滋擾。教育署(下稱“教署”)首席教育主任(基礎設施)回應時表示，他同意教署可向學校提供這方面的適當指引。應陳偉業議員的要求，政府當局答允提供進一步資料，詳述減低學校廣播系統及警報系統所產生的噪音滋擾的各項措施。

28. 何秀蘭議員察悉，學校改善計劃下的每所學校的預算費上限為興建一所同一類型和規模的新校的平均建校費用的42%。她詢問，倘學校要求的改善項目超出了此預算費上限，當局將會作何安排，以及有否任何渠道可供不同意此費用上限的學校提出上訴。教署首席教育主任(基礎設施)表示，對於這些個案，教署已聯同建築署及教育統籌局逐一仔細研究，並與有關學校討論建議的改善工程是否有需要進行，以及是否符合成本效益。在特殊情況下，例如要計及土地問題(包括為增批土地進行工地平整工程的費用)、現有校舍的樓齡和狀況及教育方針等因素時，學校改善工程的預算費上限或可高於42%的限額。

政府當局

29. 何秀蘭議員關注到，在判斷學校是否有充分理據為改善工程爭取超出42%上限的預算費時，政府當局與有關學校的看法或會截然不同，特別是當問題牽涉到教育方針時，兩者的分歧可能更大。故此，她要求當局提供資料，說明曾有多少學校要求的改善工程超出預算費上限，以及政府當局與有關學校商討的結果。教署首席教育主任(基礎設施)答允在會後提供有關資料。他並表示，經過客觀評估學校要求的改善工程的需要、成本效益及可行性後，這些個案大部分都得到圓滿解決。他補充，如當局發現為一所現有學校進行改善工程並不符合成本效益及／或不可行，便會考慮為有關學校另建新校舍。

30. 陳偉業議員查詢建築署把90%的新工程外判的計劃。建築署署長回應時明確表示，該署的資源重整計劃不會對最後一期學校改善計劃的推行有任何影響。建築署署長解釋，建築署已委聘顧問進行最後一期學校改善計劃的施工前工作。除卻已選擇自行委聘顧問和承建商進行改善工程的57所學校外，建築署會繼續為最後一期學校改善計劃涵蓋的各所學校擔當工程代理，為該等學校委聘顧問和承建商進行有關的建造工程，並會監察整個推行過程。這與第3及4期學校改善計劃的安排相若。

31. 陳偉業議員察悉，擬議的改善工程會涵蓋59所學校，估計費用總額為17億5,840萬元，他詢問當局將會把這些改善工程分為多份合約，抑或以一份單一合約批出。陳婉嫻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應盡可能把大型工程計劃分拆成規模較小的合約，讓中小型承建公司得到公平機會競投該等合約，並減低因承建商不履行合約或表現差劣而帶來的風險。

32. 建築署署長回應時表示，擬議的改善工程大約會以14份工程合約批出。每份合約會涵蓋1至10所位於同區的學校。他補充，第4期學校改善計劃下的工程亦採取了相若的安排。

33. 此項目在席上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PWSC(2001-02)107 43EF 香港中文大學實驗室專門大樓

34. 陳鑑林議員申報利益，表明他是香港中文大學(下稱“中大”)的校董。

35. 胡經昌議員察悉，擬建新大樓的淨作業樓面面積為6 443平方米，而建築樓面面積則為13 572平方米。他詢問，淨作業樓面面積與建築樓面面積的這個比例是否合理，以及這比例與本港其他大學的同類大樓的情況比較如何。建築署總技術顧問／資助工程表示，是項工程計劃的淨作業樓面面積與建築樓面面積比例為47%，當局認為以這類大樓而言，這是合理的比例。他解釋，淨作業樓面面積只包括專為有關大樓的主要用途而設的地方，而通道地方、樓梯、機房及通風設施等，均不計算在淨作業樓面面積之內。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副秘書長(1)補充，是項工程計劃的淨作業樓面面積與建築樓面面積比例與其他類似的工程計劃相若。舉例來說，“中大工程學大樓第2期”(PWSC(2001-02)1之下的38EF號工程計劃)的淨作業樓面面積與建築樓面面積的比例約為45%，而“香港教育學院羅富國分校現址進行醫學院發展計劃”(PWSC(96-97)97之下的45EG號工程計劃)的有關比例亦相差不遠。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副秘書長(1)補充，在擬建的實驗室大樓內，機房和獨立化學氣體排放系統所佔的面積很大，這些面積並不計算在淨作業樓面面積之內，但為了支援大樓的運作，必需闢出這些地方。

36. 陳偉業議員察悉，是項工程計劃估計會耗資2億8,946萬元，但淨作業樓面面積卻只有6 443平方米，鑒於單位價格高達每平方米約4萬元，他質疑此項工程計劃

是否符合成本效益。他詢問，政府當局或中大曾否研究以其他模式推行工程計劃，例如採用“設計連建造”的模式，藉以降低成本。建築署總技術顧問／資助工程回應時表示，一項建築工程計劃的建築費用單位價格，通常是根據建築樓面面積而不是淨作業樓面面積計算。是項工程計劃的估計建築費用單位價格為每平方米12,781元。主席詢問為何此項工程計劃需要8,672萬元的屋宇裝備費用，這數額相對偏高。建築署總技術顧問／資助工程回答時解釋，這是因為需要為大樓裝設先進的通風系統，以預防實驗過程中可能產生的危險。

37. 陳偉業議員並不同意以淨作業樓面面積計算的單位價格不能準確反映建築工程計劃的成本效益。他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資料，列明本港及海外大學所進行的建築工程計劃的淨作業樓面面積與建築樓面面積比例及建築費用，以便相互比較，從而評估是項工程計劃的估計費用是否合理。主席指出，與海外工程計劃的費用作出比較未必有很大用處，因為每個地方的工資及建造價格可能相差很大。

38. 建築署總技術顧問／資助工程闡釋，淨作業樓面面積並不包括任何構築物和間隔、通道地方、樓梯、樓梯平台、升降機大堂、洗手間和沖身室、機電設施如升降機和空調系統等佔用的地方。應陳偉業議員及主席的要求，政府當局答允提供資料，列明其他教資會資助院校的同類實驗室大樓的淨作業樓面面積與建築樓面面積比例及建築費用單位價格。

政府當局

39. 劉炳章議員關注擬建的實驗室大樓在建築及運作期間可能產生的危險。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副秘書長(1)回應時表示，施工過程中不會產生任何危險物料。然而，當大樓啟用後，在實驗進行期間則會存在危險物料帶來的風險。為了防備可能發生的危險，新大樓會裝設專門設計的預防系統，並會採取非常嚴格的安全措施，以防產生毒性、爆炸、感染、輻射及出現擴散的危險，禍及其他使用者及公眾人士。劉議員進一步詢問，大樓內的學生和職員將如何受到保障，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副秘書長(1)回應時表示，大樓內的實驗室會符合有關的生物安全標準。校方會作出妥善的化學廢物處理安排，並會裝設獨立的化學氣體排放系統，一旦發生洩漏毒氣的事故，便會把實驗室與外圍地方完全分隔。

40. 此項目在席上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PWSC(2001-02)108 44EF 香港中文大學校園內的
斜坡鞏固工程第11期**

41. 胡經昌議員察悉，該48幅不合標準的斜坡會分6組進行鞏固工程，他詢問校方以何準則決定這些斜坡工程的緩急先後次序。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副秘書長(1)及建築署總技術顧問／資助工程表示，現時中大有10幅斜坡須按照危險斜坡修葺令(下稱“修葺令”)進行修葺。在該10幅斜坡受到修葺令規管後，校方與土木工程署轄下的土力工程處協定，有鑒於中大在處理斜坡鞏固工作方面甚有條理和系統，土力工程處不會再將中大校園內的斜坡納入該處推行的加速防止山泥傾瀉計劃內進行勘測及評估。故此，中大須在專業顧問協助下，自行安排斜坡安全勘測及評估工作。基於上述原因，中大委聘的土力工程顧問建議校方為校內另外38幅有山泥鬆脫跡象和潛在危險的斜坡進行鞏固工程。因此，該10幅受到修葺令規管的斜坡及上述38幅斜坡同樣被視為不穩定的斜坡。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副秘書長(1)補充，這48幅斜坡的危險程度及鞏固工程的準備工作進度，將會成為校方決定該6組鞏固工程的先後次序的主要考慮因素。

42. 葉國謙議員對土力工程處減少參與中大斜坡安全的監察工作表示關注，並查詢該處現時在此事上擔當的角色。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副秘書長(1)表示，一個由土力工程處、土木工程署及中大的代表組成的專責小組現已成立，負責監察中大校園內的250多幅斜坡的安全。故此，土力工程處雖不會直接參與斜坡的勘測及評估工作，但仍會繼續向中大提供有關監察校內斜坡安全的專業意見。

43. 此項目在席上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總目709 —— 水務

PWSC(2001-02)101 231WF 港島及大嶼山引水道重建工程

44. 譚耀宗議員察悉，是項建議旨在重建港島及大嶼山的引水道，他詢問當局未來會否就全港其他地區的類似工程要求撥款。水務署署長答稱，當局正就全港其他地區的引水道進行勘測研究，部分地區的引水道設計工作亦正展開。待設計工作完成後，政府當局便會提交有關的撥款建議。

45. 葉國謙議員對當局在此項工程計劃內加入環境美化工程表示支持。不過，他指出，遠足人士經常投訴承建商沒有妥善處置建築及拆卸廢料(下稱“拆建廢料”)，例如龍虎山郊野公園便有棄置的喉管及地盤圍板。他建議當局應規定承建商在工程完成後清理工地內的所有拆建廢料，並應在政府工程合約內訂明此項規定。

46. 主席指出，此問題涉及清理拆建廢料的兩個階段，即在工程進行期間處理已無用處的廢物或物料，以及在工程計劃完成後的廢物處理安排。他要求當局詳細說明承建商須遵守的有關規定。工務局局長確認，所有政府工程計劃的承建商在工程進行期間及工程完成後均須遵守相關的廢物管理規定。他補充，政府當局認為，建築工地保持整潔和承建商妥善處置廢物，實至為重要，當局並會在未來兩至三個月內向工務部門發出新的指引，以期在妥善管理和處置拆建廢料方面加強監管。

47. 水務署署長備悉葉議員對龍虎山郊野公園的惡劣情況提出的關注，他並向委員保證，水務署會密切注視有關情況，並且會要求所有有關承建商盡快清理工地的拆建廢料。

48. 水務署署長答覆馬逢國議員的查詢時表示，港島的引水道把雨水引入大潭上水塘、大潭副水塘、大潭中水塘、大潭篤水塘、黃泥涌水塘、香港仔上下水塘及薄扶林水塘，而大嶼山的引水道則把雨水引入石壁水塘。他又表示，現時本港的食水約有20%由本地水塘供應，有80%是東江水。水務署助理署長／建設及設計進而表示，港島區水塘供應的食水約佔本港水塘總供水量的10%，大嶼山石壁水塘佔另外的10%，而九龍及新界水塘則佔餘下的80%。換言之，港島引水道所收集的食水，約佔全港總食水量的2%。

49. 馬逢國議員備悉上述資料，他詢問政府當局如何評估是項工程計劃的成本效益，尤其該等引水道所收集的食水只佔全港總食水量的4%。水務署署長回答時申明，政府的政策是持續維修全部現有引水道及水塘，此舉主要是考慮到政府可以妥善監察此等引水道及水塘的水質。他補充，水務署正研究將來可否興建更多引水道。主席建議政府當局應就未來會提出的增建引水道或水塘的建議諮詢規劃地政及工程事務委員會，因為此等建議涉及重要的政策事宜。

50. 陳偉業議員指出，引水道某些已有裂縫的位置會在暴雨時出現滲漏，波及鄰近的住宅發展。他詢問當

局會否首先重建／修葺那些已有裂縫的引水道。水務署署長答應在招標文件中訂明，承建商在安排重建及維修工程時，應把已破損及容易造成滲漏的引水道列為優先處理項目。

51. 陳偉業議員亦查詢當局將為毗連破損引水道的20幅不合標準斜坡進行的美化工程的標準。水務署署長回應時表示，根據現行政策，除非礙於安全及技術理由而無法找到其他可行方法，否則政府當局不會再採用水泥作為斜坡的批盪材料。反之，現今的所有斜坡美化工程均着重視覺效果，以及與四周環境是否協調。水務署助理署長／建設及設計補充，當局會採用水力播種的方法，為該20幅不合標準的斜坡進行美化工程。

52. 何秀蘭議員建議政府當局多加留意工程項目採用的色調，以確保與四周環境協調。何議員察悉，到2007年，此項工程計劃引致的水費實質增幅約為0.09%，她詢問當局計算此項工程計劃對水費的影響時，有否考慮到是項工程可減少食水流失。水務署署長及水務署助理署長／建設及設計回答，由於當局必需令引水道維持良好狀況，因此這項工程計劃不會令維修保養的經常開支大幅減少。當局估計水費會增加，主要是考慮到該等引水道每年的折舊成本為500萬元。何議員查詢，若不推行此項工程計劃，流失的食水會有多少。水務署署長回答時解釋，引水道的滲漏方式與水管的不同。就後者而言，滲漏的情況會一直持續，而引水道的日常滲漏則十分輕微，只有在暴雨時才會出現嚴重滲漏。由於文件中提及，引水道日趨殘舊或會引致滲漏，浪費天然水資源，何議員批評文件誇大滲漏的問題。水務署署長指出，如不施工修補破損的引水道，雨水會滲入斜坡，對斜坡的穩定性構成問題。主席贊同何議員的意見，並建議政府當局在日後提交的建議中提供更多具體準確的資料，闡釋不實施擬議工程的後果。

53. 此項目在席上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PWSC(2001-02)103 252WF 更換荃灣原水抽水站機電設備

54. 陳偉業議員欣悉，實施是項工程計劃後，水費可於2008年達到0.02%的實質減幅。

55. 胡經昌議員察悉，蕙荃室內運動場、明愛社會服務中心及馮漢柱資優教育中心均位於荃灣原水抽水站附近。而且，該原水抽水站在施工期間仍會繼續運作。

他關注石棉消滅工程可能會對上述設施的使用者及在抽水站工作的員工構成危險，並詢問當局會就這方面採取甚麼預防措施。水務署署長表示，當局已就石棉消滅工程制訂具體指引，只有特定承建商及工人才會被委派執行有關工作。他向委員保證，在清拆石棉的過程中會實施一切所需的預防措施，因此消滅工程不會對安全構成威脅。

56. 胡經昌議員問及石棉消滅工程的時間表，水務署助理署長／建設及設計回應時表示，舊有抽水站大樓的天花、間隔牆，以及柴油驅動抽水機的隔熱設施均含有石棉。由於抽水站在施工期間仍會繼續運作，消滅工程必須分期進行，由2002年5月起至2006年12月止，需時約4年半才能完工。

57. 水務署署長及水務署助理署長／建設及設計在答覆丁午壽議員的提問時表示，現有的機電設施已分別於不同時間完成裝置。抽水站最初於1958年投入服務，並於1974年進行全面翻新及添置新設備。因此，一如文件中所述，該抽水站的設備已使用了28年至44年不等。

58. 此項目在席上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59. 會議於下午12時4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2002年4月11日